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百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嘉豪

相 對 人 和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，經該會作成109年度仲聲義字第19號仲裁判斷書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在案，相對人並未自動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仲裁法及非訟事件法對於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之管轄均未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據聲請人呈報及仲裁判斷書記載相對人和坤建設有限公司為私法人，主事務所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4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，爰依職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本聲請事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珮樺